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5日在《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00至2016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34号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61,683,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9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0,703,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6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9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0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613,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3,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9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06%。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璟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703,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633,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1%。

1.2 选举陈双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703,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633,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1%。

1.3 选举龚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41,703,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633,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1%。

1.4 选举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38,476,3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24,906,3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36%。

1.5 选举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38,476,3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7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24,906,39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36%。

本议案中李璟瑜先生、陈双印先生、龚斌先生、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彩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金锦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40,41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0,34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5%。

2.2 选举马朝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40,41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0,34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5%。

2.3 选举郑元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40,41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0,34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5%。

本议案中金锦萍女士、马朝松先生、郑元武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彩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杨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40,41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0,34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5%。

3.2 选举闻广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40,41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0,342,88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65%。

本议案中杨巍女士和闻广秋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闫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633,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75%；反对633,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7%。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633,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75%；反对633,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77%。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